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北濱江路50號萬里大廈五樓501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批准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土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及
- 2.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創業板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創業板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 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 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28909350)(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登記地址),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28909350)。
-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 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佈並無載列的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